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函〔2024〕10号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咸阳市财政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医保待遇。按照《咸阳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参保群众待遇稳步提升。二、规范基金支出。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支出目录，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三、加强基金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四、提升经办服务。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经办效率，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五、强化部门协作。医保、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医保基金管理工作。六、做好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七、落实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九、做好总结评估。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优化基金支出结构。十、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二

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及《省医保局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14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和管理能力，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效能

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按照“整合城乡、市级统筹、统一管理”的原则，2020年起，以市为单位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医疗保障权益，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最大限度发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效能。

二、提升统筹层次，科学设计待遇保障方案

（一）全面实行市级统筹。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统一资金筹资、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实施方案，统一归集全市大病保险资金，实现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承办机构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基金核算统一。

（二）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全市所有参加基本医保的城乡居民自然取得大病保险保障待遇，结合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2019年城乡居

民医保人均财政补贴的一半(15 元)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

力。各地可根据

当地实际，适当提高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50 万
元。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倾斜力度，贫困人口大病保
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设，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精简资料提供，尽可能方便群众。不断巩固完善我市市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一站式服务工作，确保市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全覆盖。从2020年起，大病保险工作与基本医保同步实施，均按自然

年进行结算。各区、市、县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加强对大病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评价，提高经办服务水平。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大病保险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生根。要加强对工作成效的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方法。要加强对工作经费的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要加强对工作信息的报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要加强对工作纪律的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廉洁高效。要加强对工作成果的展示，广泛宣传大病保险工作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工作创新的鼓励，鼓励各区、市、县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工作效能。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为全市工作提供借鉴。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讲好大病保险工作的故事，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过场。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信任。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过场。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年进行结算。各区、市、县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加强对大病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评价，提高经办服务水平。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大病保险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生根。要加强对工作成效的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方法。要加强对工作经费的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要加强对工作信息的报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要加强对工作纪律的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廉洁高效。要加强对工作成果的展示，广泛宣传大病保险工作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工作创新的鼓励，鼓励各区、市、县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工作效能。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为全市工作提供借鉴。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讲好大病保险工作的故事，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过场。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信任。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过场。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作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大病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资金,确保大病保险报销工作正常进行。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大病保险资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加强对大病保险资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审计部门负责对大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业务监管。

(四) 加大宣传力度。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大病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做到大病保险宣传无死角,最大限度发挥大病保险的托底保障作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咸阳监管分局

2019年8月13日

抄报:省医疗保障局、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印发
